

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：

青台就《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》意見書

青台作為一個民辦非牟利媒體，十分關注香港電台的改革，就香港電台的改革及《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》之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：

1. 我們反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，我們認為公共廣播本義就是要不受制於商業或政府利益，為公眾服務。以政府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模式，根本與「公共廣播」的實際意義背道而馳！跟據「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」指出，「公共廣播」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，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。若香港政府繼續一意孤行將香港電台納入政府部門架構中，將會更窒礙公共廣播的發展。
2. 我們反對政府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，我們認為港台管理及製作人員不應由公務員構成或公務員參與，更不應有任何「晉升」為公務員的機制在香港電台出現，杜絕港台員工為求這種「晉升」而任何對內容作自我審查。
3. 我們要求政府主動提出修改現時《電訊管理條例》，摒棄舊有對頻譜的管制模式，推行更合時宜的頻譜管理。重新分配公眾頻道，並以低門檻讓開放予公眾使用，公眾能夠參與公共廣播。
4. 設立公共廣播基金，撥出資源扶助民間成立公共廣播機構，鼓勵公眾參與，擴闊言論空間，讓香港有真正「肩負起服務市民，拓展文化及民主」的公共廣播。

青台

2009年11月17日

聯絡：節目總監 楊匡